**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664号建议的落实答复**

刘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科技立项考核体系改革的几点建议”，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探索科技管理改革新举措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的“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定位，从“科技计划布局、项目形成与遴选机制、项目管理方式、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经费管理方式、科技成果转化”等6个方面，初步形成“推进科研管理改革”系列举措，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更大限度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二、形成“揭榜挂帅”新制度

制定《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方案》，采用市场主体需求驱动和政府部门主动布局相结合的模式，创新重大科技项目形成新机制，不设门槛、企业主角、充分赋权、限时攻关，结合当前我市正在大力推动实施的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补链强链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为抓手，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迭代应用。

三、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

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推动科研活动分类评价，深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的跟踪和分类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自主知识产权，强调项目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对于有具体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等要求的科研项目，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鼓励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

再次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

2021年9月2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天津市科学技术局，022-58326710）